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 T+0 赎回提现业务限额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00:00 时起对旗下货币基金的赎回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新沃通宝”）

基金代码：A 类：001916 B 类：002302

### 二、调整内容

自 2018 年 06 月 28 日起，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上限调整为 1 万元。

上述基金的普通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http://www.sinvofund.com)

### 三、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快速赎回协议及业务规则。

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非法定义务，本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及业务需要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